

织金县白泥镇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采 购 人：织金县白泥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贵州康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织金县白泥镇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52420250001WU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织金县白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康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织金县白泥镇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52420250001WU）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织金县白泥镇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52420250001WU

3、资金来源：织金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79.4万元，其余费用由业主统筹其他资金配套解决。

4、项目内容：修建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3513米，（其中：撖水岩至罗德付家旁边250米；撖水岩至下坝田398米；李家田至左家田261米；坟山大沟至徐昕鱼塘264米；煤厂大田至老毛田 248 米；上一组小桥边至尖角田204米；上寨龙井至四方田281米；那台汪家背后至大河180米；坟山程安俊门口至大河200米；那拢落水岩至小河沟200米；小坝脚大沟至小河沟100米；那台小桥至陈学权家房背后500米；胡发祥家门口至大河204 米；上那拢灌溉沟至时家寨小桥边223米），沟渠体断面为宽30cm，高40cm，沟壁厚15cm，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沟底基础铺设8cm 厚碎石垫层，浇筑10cm厚C20混凝土，部分换填路段基础采用块石换填。

5、项目地点：织金县白泥镇联合村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联合村产业排灌沟渠3513米，沟渠体断面为宽30cm，高40cm，沟壁厚15cm，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沟底基础铺设8cm 厚碎石垫层，浇筑10cm厚C20混凝土，部分换填路段基础采用块石换填。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
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
¥1799000.00元）。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10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白泥镇人民政府订立。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2025年04月10日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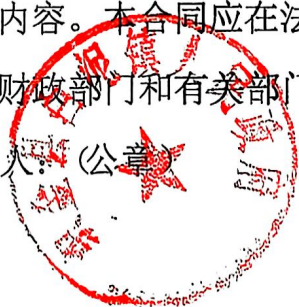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王 永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织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会议纪要、设计通知书等，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王艳国，注册号：36003946

1.3 法律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划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划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履约保证金收据、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于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供承包方施工使用及资料保存，
不能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资料、进度支
付申请、施工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其他施工形成的资
料各两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需要的前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织金县白泥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现场代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论工程量如何变化，仍采用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谌沿宏；职 务：白泥镇人民政府镇长；

联系电话：0857-770600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织金县白泥镇白泥居上街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甲方执行合同约定对整个项目的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图纸、清理现场车辆、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老百姓阻工、变更方案、施工用水用电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 监 理 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实施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相关政策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1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起14天内完成第1.6款[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第2.4款[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工作。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增加合同工作内容；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或施工顺序；c、因发包人延迟提供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征地拆迁等原因引起的阻工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d、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e、不可抗力；f、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暂停施工或停建或缓建；g、因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拨付。以上情形工期均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突变的地下溶洞、暗河、旧房屋基础、化粪池、坟墓、古墓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百年难遇的雨、雪、冰冻及高温天气、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变 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还包括由于设计图纸失误 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已经按图实施但未完成的工作；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不论工程量如何变化，仍采用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

；



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结算。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按第9款[变更]和第10款[价格调整]执行，应以下列条款执行：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



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组价计算，材料价格参照10条。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启动实施且完成工程进度50%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40%作为进度资金；工程进度90%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80%作为进度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按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及乙方开具发票在7日内支付至工程实际完成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12.1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计金额3%的工程款；



14.1 保修

14.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期限执行。

14.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新冠肺炎等以及其他疫情。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